

中山市司法局

中山司通〔2024〕18号

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司法鉴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的通报

根据年初工作部署，结合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8〕280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开展了一次司法鉴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切实规范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，努力实现科学监管、有效监管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6月12日，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开展中山市2024年度司法鉴定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现场检查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开展中山市2024年度司法鉴定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检查方案》），明确了检查的时间、范围、使用标准、检查内容以及抽查工作流程。

（二）抽选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6月12日，根据《检查方案》要求，由市司法局公法科工作人员通过“中山市商事监督管理系统”对抽查对象以及抽查人员进行了抽签，确定广

东清竹司法鉴定所作为检查对象；抽签确定公法科工作人员左峰、黄颖君为检查执法人员。

（三）组织检查。6月14日下午，检查组到广东清竹司法鉴定所开展现场检查。通过现场提问、查阅资料以及实地检查的方式，重点检查了清竹司法鉴定所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规范情况、司法鉴定收费规范情况、管理制度完善情况、仪器设备维护和使用情况、信息公开执行情况、诚信档案建立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7项内容。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受检机构制定整改方案，尽快落实整改，并采用“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与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”进行实时登记与录入。

二、检查结果

经过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被检查对象总体情况良好，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但仍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问题，如部分制度不够完善，内容不完整，未建立请休假考勤制度以及教育培训和业务考评制度；个别案卷存在装订废页的情形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效运用检查结果。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受检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认真对待本次检查结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指派专人落实整改。本次检查范围

外的机构也要对照问题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提升自身的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二）继续加强监督检查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模式是近年来全省统一推广的综合行政检查措施，通过系统随机抽取备选机构，实现进一家门，查多件事，更好地开展服务工作。今后，我市司法鉴定行业的行政监管也将继续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现场检查模式，适时开展抽查活动，对经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严肃处理，同时加强对司法鉴定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优化我市司法鉴定执业环境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4年7月4日